

万环西路南延线（十六涌半至海堤段）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广州交投集团



招标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

万环西路南延线（十六涌半至海堤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穗南发改项目〔2021〕35号（项目代码：2104-440115-04-01-191481）批准，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对万环西路南延线（十六涌半至海堤段）工程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万环西路南延线（十六涌半至海堤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84949980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9-11层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93391674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项目概况、规模：

本项目起点与万环西路十六涌半平交口对接，终点与南端海堤平交，道路轴线与南中高速万顷沙支线重合，路线全长6.161千米，起点至十八涌北路段道路红线宽度42米，十八涌北路至海堤段道路红线宽度33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桥梁总长度约1790米。（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万环西路南延线（十六涌半至海堤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2.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所有专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含外供电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含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及所有迁改工程（含构筑物、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

（2）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线平衡设计和配合规划报批、配合控规调整工作(如需调整控规时)。

（3）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4）配合由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

（5）编制施工图预算等。

（6）现场服务工作。

（7）其他工作，包括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唯一性论证、树木保护专章的编制等，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2.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内容包括：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含外供电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含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及所有迁改工程（含构筑物、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等，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

（3）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4）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通航条件和安全影响评价、防洪论证及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树木保护专项论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环境影响评价、航道维护、软基处理技术主题研究、穿越湿地对湿地鸟类及栖息地生态影响评估等专项工作。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

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5) 协助做好招标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6) 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7)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8) 创优工作：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

(9) 招标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最高投标总限价为 1458881362.93 元，其中：①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724889.22 元；②专项工作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457291.52 元；③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24699182.19 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网上投标登记起始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4月13日9时45分至2022年4月13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开标时间：2022年4月13日10时00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拟报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担保：50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4.1、4.2）的资质：

4.1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4.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下列①、②、③其中之一）：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③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填写。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要求设置。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5.1 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投标人在登记时项目负责人需被锁定。

5.2 设计负责人为：路桥或市政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路桥或市政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现将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6、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四家单位（其中设计一家，施工不超过三家）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2年2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各自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1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

审），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2、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cg.gemas.com.cn/>）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工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本合同项目总工期为 533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1、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拟定设计阶段各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招标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2、施工工期：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为准。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十四、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2）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和初步设计单位）、（3）（主）广东省建筑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成)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单位]。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4949980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 9-11 层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 <http://cg.gemas.com.cn/>)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七、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

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2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十八、其他说明

1、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2、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招 标 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含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该协议书为参考格式，按联合体各成员方实际情况填写。